**黑龙江省科学院石油化学研究院2025年**

**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一志愿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4〕4号）和教育部有关复试录取工作要求，结合我院复试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2025年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一志愿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1、坚持严格管理，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2、坚持全面考核，科学选拔原则。

3、坚持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提升招生质量。

4、坚持以人为本，优化考生服务，保证咨询渠道畅通。

二、组织领导

1、成立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实施。

职责：负责制定我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复试标准及程序，并组织实施。负责审核考生材料，指导专业复试小组进行复试考试考核工作，做好信息公开及安全保密工作，负责处理复试过程中考生提出的质疑和申诉。

2、成立化学专业复试小组，人数为5人，设组长1人，其他成员为硕士导师。

职责：按照我院复试领导工作小组的统一安排，组织实施复试考试考核工作，负责对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专业知识能力及外语测试等的考核。

复试小组配备助理1人，负责复试时管理考生，进行记录。复试全过程要录音录像。

三、复试录取原则

2025年报考我院，且初试成绩达到《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中理学A类分数线。

四、复试方式及时间地点

1、复试方式：采用线下现场复试方式。

2、复试时间：2025年3月26日8:00。

3、复试地点：黑龙江省科学院石油化学研究院行政楼。

五、复试资格审查

考生应在复试考试前提交审查材料，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审查材料为：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

2、准考证。

3、学历证书/学历认证报告（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学籍电子注册备案表）原件及复印件。

4、大学期间成绩单（需加盖公章）原件及复印件。

5、复试承诺书。

考生应在黑龙江省科学院石油化学研究院官方网站（https://www.hipc.org.cn/）下载打印《黑龙江省科学院石油化学研究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1），并手写签名。

6、思想政治考核表（工作单位、档案所在地人力资源部门盖章、所在院系公章）（附件2）。

7、其它补充材料：可以包括外国语四、六级证书，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各种获奖证明材料、撰写的论文或社会实践报告等能证明考生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

六、复试内容

复试由笔试和面试两部分组成。笔试时间为2小时，面试时间不超过20分钟。

（一）专业课笔试

专业知识复试重点考察考生对专业知识掌握的深度和广度，对知识灵活运用的程度以及考生实验技能和实际动手能力等，了解考生从事科研工作的潜力和创造性。

（二）英语笔试

主要测试考生掌握外语知识与技能、外国语听力及对专业知识的理解能力。

（三）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以问答的形式进行，主要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知识、外语表达及应用能力，主要内容包括：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内容。

2、专业知识

（1）考核学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

（2）考核考生对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以及其科研能力和水平，了解其科研成果，如论文、获奖等。

（3）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4）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学习成绩。

（5）逻辑思维、语言表达能力等。

3、外语表达及应用能力

考查考生的外语使用能力，采取文献阅读及翻译等形式进行考核。

七、复试结果与拟录取名单确定

1、复试总成绩300分=专业课笔试成绩100分+英语笔试成绩100分+综合面试成绩100分。

2、凡复试总成绩低于180分或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的，即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3、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60%+复试总成绩/3\*40%，复试后按考试总成绩排序，按教育部招生计划依次拟录取。

4、拟录取名单经审核通过后，在黑龙江省科学院石油化学研究院官网上公示、公布。考生可登录官网查看复试结果。

八、招生体检和复查

黑龙江省科学院石油化学研究院招生体检将于新生入学后进行，即在新生报到后的3个月新生复查期间进行。体检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或作相应处理。

入学后3个月内，黑龙江省科学院石油化学研究院还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研究生新生进行全面复查。一旦出现复查不合格，如考生学籍学历与初试前、复试时提交不一致，或在初试和复试中弄虚作假、违纪作弊等，将取消入学资格；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九、信息公开，接受监督

1、黑龙江省科学院石油化学研究院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强化社会监督，复试名单、复试方案、复试结果等信息及时在黑龙江省科学院石油化学研究院网站公开，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2、为严厉打击违规违纪活动，严肃考试纪律，维护考生合法权益，复试录取期间，我院纪检监察部门受理考生举报和接受黑龙江省科学院及省教育厅招生考试委员会的监督检查。黑龙江省科学院石油化学研究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为考生提供招生咨询服务。

纪检监察：0451-82645824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451-82628582、82619806

十、其他

1、本方案未尽事宜，按教育部《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及相关政策执行。

2、本方案由黑龙江省科学院石油化学研究院负责解释。

附件1：黑龙江省科学院石油化学研究院2025年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复试考试诚信复试承诺书

附件2：黑龙江省科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政治审查表

附件3：黑龙江省科学院石油化学研究院2025年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复试名单

黑龙江省科学院石油化学研究院

2025年3月25日